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服務學習時數的 採認問題與解決之道

陳憶綺
桃園市新興國際中小學教師

一、前言

「服務學習之精神」係讓學生能秉持著主動服務精神，實際體驗生活周遭，因此，從校園擴大至社區，藉由主動參與學習及關懷服務，以培養學生能從身體力行中學習帶得走的解決能力及具備公民責任及意識、多元思考及社會關懷等能力。

1990 年代起，為提升學生學習效果與品質，美國傳統的「社會服務」(community service) 更積極轉型走向「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 (林慧貞, 2007)。臺灣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服務學習志工時數」及 2007 年教育部推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皆期望學生透過此制度學習到服務精神與心靈成長。

筆者在大學時期，學校將「勞作教育」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制度中，列入學生之必修課程及畢業門檻。至今身為教育現場工作者，看到各界教育者及家長、學生們，因免試之「多元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未達標準而造成擔憂及疑慮，因此，讓筆者不斷反思及提問，本該是基於良善的服務學習精神，卻在各學校及地方政府落實及實際操作上出現問題及引起各界批判聲浪與爭議。本文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認之問題、採認的解決之道提出論述，最後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及家長提出相關建議。

二、服務學習時數採認之問題

本文主要是針對於「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認之問題探究，分述如下：

(一) 參與之機構不同

1. 學校部分

自從教育部實施國中多元入學學習服務志工時數，學校為了落實學習服務志工時數之精神，各校推動服務學習之多方參與管道，目的讓學生多元選擇及主動積極參與。然各校開放服務內容不一，服務學習時間及開放人數不同，條件及列舉有限等鬆緊問題，淪為學生將學校資源視為取得分數即可，並衍生被動、草率

之心態，與教育部推行的「服務學習之精神」有違。

2. 社區部分

校外服務機構須經由各地方政府機構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提供服務經歷認定，然社區機構參與程度不同及各縣市分配地區不均及資源不足，而造成部分弱勢學生有執行上的困難。

(二) 參與者投入不同

1. 學校行政方面

學校行政藉由教育部提供之審核準則及可和張服務時數之單位提供學生參照與參加服務，並在服務後給予志工時數，將學生實際之服務歷程和時數紀錄於志工本，爾後將此紀錄逐筆登於教育部提供的網站系統。

學習歷程檔案固然能記錄學生服務學習之過程，增添真實性與高度客觀評量的指標，但是耗時費力。

面對於行政端時間及操作投入上，增加了學校行政人員或班級導師行政上的業務負擔，一個學生每增加一筆服務紀錄就得上傳系統一筆，使原本在學校裡的行政並無減少其他工作業務，因此政策並無效率反而多了負荷。

2. 學校導師方面

校內學習服務時數係培養學生能主動積極參與，但對於個性內向或情緒障礙、課業落後及家庭經濟文化功能失調等學生而言，導師必須要花很多時間輔導及要求學生參與。

然在於服務學習登入操作上，部分係由學校導師教導學生將來自各不同單位不同格式的志工時間先自行紀錄後再由導師手動將每一位學生的每一筆資料登錄，不僅增加導師執行工作的時間負擔，導師輔導教育學生的時間被占用抑或者必須利用導師的下班後時間執行，不僅沒教育到孩子的服務精神更剝奪了導師的私人時間。

3. 家長方面

面對於教育部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之積分列為升學參考之用，很多家長不僅擔憂如學生無法在校內得到認證，就得必須到校外參加可認可的社區服務取得時數。

筆者認為，家長對此憂心忡忡原因在於：對於忙碌或是必須長期出差及弱勢、

隔代教養等家庭而言，資源不足和時間成本及安全問題等，將是面臨困難及挑戰，相對於資源充足的家庭可以提供學生完成制度，是否又造成不公平情形？

4. 學校方面

服務學習核心要素是讓學生能增加學以致用的體驗，培養積極及熱忱的公民。惟筆者認為，將此積分視作為升學參考之用，學生會淪為賺取時數為目的，而非學習服務精神，致使學生將服務精神利益化，與服務精神相違背。

再者，若學生課業學習上本已無法負荷，必須耗費多餘時間來補足課堂知識，此積分制度將導致學生更沉重的心理壓力。

(三) 審核制度不一

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大致包括「志願序」、「均衡學習」、「多元學習」、「國中會考」等項目。然而全國共有十五個學區，每個學區自訂的「超額比序」辦法不同。以北區為例：

1. 「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規定學生必須「每學期服務滿六小時以上」才予以積分。
2. 「桃園區免試入學服務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則規定學生升學審核之前完成「三十六小時」時數才予以積分，且「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者」一學期可以抵七小時，最多抵十四小時，也就是幹部積分的上限為四分。

綜上，筆者認為服務學習時數「積分比序」各縣市實施標準不同，會導致於公平性問題。可能對於想跨縣市考試的學生，產生積分落差問題。

三、服務學習時數採認之解決之道

針對上述三大要點服務學習之問題，筆者提出幾項解決之策略，包含參與機構、參與者投入、審核制度等方面。

(一) 參與之機構方面

1. 標準放寬，法規明定，統一規範

教育部應給予學校實施之服務學習項目標準放寬之外，並以細則明訂統一規範，另外服務歷程應修改成較不浮濫的給予模式，並有相關歷程證明。學生因有相關歷程證明，以積極服務之精神及適性且公平選擇方式，減少學校因標準不一使服務學習制度淪為形式化。

2. 鼓勵增加多方認證管道，予以經費資助並確實落實

面對即將升學之偏遠地區縣市的學生或是弱勢家庭的學生而言，不應多增加其時間成本及金錢等負擔。

政府應鼓勵增加多管道的單位認證及給予經費資助方式，及確實落實各縣市地區及學校單位之服務學習的推動，改善偏遠地區資源不足問題，因此筆者認為，服務學習之精神乃是強調學生能自發自動，從服務中獲得責任及發揮社會關懷等能力，而非限制認證管道。

(二) 參與者投入方面

1. 善用雲端科技，簡化志工服務機構認證及記錄流程

現今網路科技發達，可以較有效率的方式直接由機構端傳送登入至該學生指向的紀錄網站。例如：學生在機構完成服務時數後，由學生提供 QR CODE 或是辨識條碼等方式，直接讓機構傳送至學生服務紀錄端。機構單位認證有網路認證章直接由雲端操作即可。

若教師及學校行政端、家長等想查詢學生相關服務證明，只須開放權限，既可以減少人力及時間、紙張耗損成本，也能達到最大效益，與時俱進。

2. 調整服務學習之積分制度，建立新觀念

家長可配合學校教導孩子服務學習態度與精神，甚至家長可藉此制度在假日時候陪伴孩子進行此類服務活動，更增添彼此的親子互動，而非讓孩子沉迷於網路虛擬世界之中，勿將服務學習利益化，而改變了服務學習之本質，而是達到「互惠」、「互助」觀念，讓學生於服務體驗中展現自信及以助人為樂之精神。

(三) 審核制度方面

教育部與各縣市應一起協調服務學習時數「積分比序」之辦法，並採教育部規定，將「服務學習時數」統一發布於各學校及各縣市單位，藉此改善各地區「積分比序」不同之問題，也避免學校及縣市單位列出服務性質差異化，導致不公平問題浮現。

四、結語與建議

(一) 結語

108 年教育部頒定的課綱以「核心素養」為課程主軸，強調學習不局限於學

科知識及技能，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服務學習之精神亦是將學習與生活結合，學生能在服務生活情境中，引發主動學習之熱忱，找到自我實現的價值，同時在團體互動中也能擁有獨立思考與解決能力，理解合作的重要，進而體會到如何讓服務與被服務者關係能更好，因而提升自我知能及陶冶道德心性，達到全能之公民。

（二）建議

1. 對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將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之服務學習時數以入學「成績」之評分據，改成「加分或獎勵及鼓勵」制度。

2. 對國中學校教育單位之建議

學校若能將「校內服務課程」列入每學期「校訂課程」之一，行政單位與教師能整合學校服務活動，或明訂哪些學習行為符合服務學習之標準。

3. 對教師之建議

針對「校內服務課程」規劃上必須有「服務歷程」認證與監督統一標準，讓學生真正體現「服務之目標」、「服務之經歷」、「服務之反思與回饋」三大主軸設計。

4. 對家長之建議

各縣市政府單位及社區應將服務之地點及時間放寬標準，鼓勵忙碌之餘的家長利用空閒時間陪伴孩子積極參與服務，同時亦照顧偏遠地區及弱勢家庭，平衡不公平之問題。

參考文獻

- 天下雜誌（2003）。品格—新世紀的第一堂課。天下雜誌，36，1-44。
- 教育部及國民教育署（201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育服務學習教師手冊第二版。取自 <https://reurl.cc/OE67Q7>
- 楊怡婷（2013）。「服務學習」納入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之爭議與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1)，88-90。

